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二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管理控制公司重大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建立公司有效的经营管理的内部监控体系，对公司业务活动中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事项进行事前的研究分析、事中的判断评估以及事后的经验总结。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由三至七名委员组成。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由董事担任。

第四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风险控制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可根据需要指定相关人员组成专门工作小组，负责日常专业性工作。

证券事务部负责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日常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公司战略需要，研究公司的宏观环境和系统性风险，设计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评估体系和控制架构，建立有效的经营管理的内部监控体系；

（二）对公司业务活动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新业务、新模式开发、拟投资的重大项目或拟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等，进行研究分析，评估风险程度，提出有关建议；

（三）对经营过程中发现的，有重大隐患、可能或已经出现重大风险的业务进行评估并提出处理建议；

（四）对公司已经出现的重大亏损、风险事件进行分析总结，并依据公司规章制度向管理层提出建议；

（五）适时对公司经营情况、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风险评估，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存在的风险及建议采取的防范措施；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可形成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负责委员会日常专业性工作的工作小组应根据风险控制委员会的要求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汇总等工作。

第十一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责成公司相关职能、业务部门提供需由委员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项目建议及风险控制方案。

第十二条 证券事务部应汇总工作小组或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项目建议及风险控制方案形成提案，提交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

第十三条 董事长、总裁、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两名以上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有权提议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就有关提案进行研究、讨论。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定期会议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全体

委员，临时会议应提前一天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会议可以根据情况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十七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在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风险控制委员会可以聘请专业机构或外部专家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在必要情况下，列席人员在表决时回避。

第二十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形成纪要或决议，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会议纪要、会议决议上签名。会议记录、会议纪要、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一条 属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二条 出席和列席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对外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